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。	人姓名	鍾英鳳	服務機	1.臺灣港和	务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 -職 稱
	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	吳碧蓮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段		635.91	2分之1	鍾英鳳	分割(3個月內)	103年12月 27日及104 年3月25日 104年6月 23日申報未 完成 續辦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卡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VE 11 FO E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·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· 49	票 名	夕.	稱	股	r X	數	票	面 價	倕	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或處分方		方	式	式備	-	註
ЛХ	<b>.</b> л		73		/12		- <del> </del>			!只	-054		(	(期間或	內	容	) "	174				
本	欄空	白										ty.					÷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英鳳

通知日期:104年09月23日